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概述

为了提高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 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 其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业务,提供总额 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 质押等。

担保事官具体包括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 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申请的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补充说明公 告》(公告编号: 2019-092)等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卡瓦(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申请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时间为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担保发生额为 5,500 万元,担



保余额为 5,500 万元。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直接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时间为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1,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3、代为全资子公司扬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诚水务")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开立以扬诚水务为被担保人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为1,388.61万元。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1月30日。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湖环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净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409.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55.55%。其中,公司为参股公司鄱湖环保的关联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0.8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0,746.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52.23%;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5,662.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45%。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